

浮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 控 应 急 指 挥 部

浮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 (第 14 号)

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青岛市通报：发现本地新冠肺炎 6 例确诊病例和 6 例无症状感染者，楼山后社区升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地区，其它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为巩固我县疫情防控成果，现就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密切关注青岛市疫情进展信息，近期非必需不前往青岛市。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；从青岛市返回浮梁后，应及时主动向单位、社区报告，并配合当地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二、对 9 月 27 日后有青岛旅居史的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主动前往社区进行报告登记，并接受社区管理措

施，按照“应检尽检”的原则，进行至少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三、对10月12日后由青岛来浮梁人员须持有入浮梁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。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立即自行到中奇酒店实施集中隔离，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解除。

四、对其他有青岛旅居史、青岛人员接触史的人员按照“愿检尽检”的原则，到医疗机构、第三方检测机构自愿开展核酸检测。

五、广大群众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，养成随身携带口罩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（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）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时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去就近医疗机构就诊。

